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智雄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ctsai1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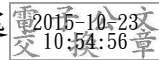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402070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標準參考表。(1040207038_At
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違反規定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標準參考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19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確實依懲處標準辦理後續檢討，爰請各校有發現教師違法兼職之情形者，應依旨揭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標準參考表」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4/10/23



1040002925